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牛志傑  
連絡電話：04-22501004#704  
電子信箱：a6301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020217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農地重劃區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費用及地質鑽探辦理孔數之計算標準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10年8月17日地工農字第1101855092號函。
- 二、依本部110年4月29日經授水字第11000584230號函示(諒悉)，考量農地重劃性質特殊，於開發前後仍作農業使用，其出流管制審查費之面積計算原則如下：
  - (一)農地重劃工程倘涉及改變區域排水集水區域或下游匯入區域排水位置，以農地重劃計畫書所載計畫面積作為計算基準。
  - (二)農地重劃工程如未涉及改變區域排水集水區域或下游匯入區域排水位置，以農地重劃計畫書所載新增為農路、給排水路等工程設施實際變動範圍面積作為計算基準。
- 三、考量農地於重劃後仍多維持農地，且農地仍兼具有天然蓄洪功能，爰除經檢討需另開挖增設滯洪設施，而必須辦理地質鑽探外，其餘辦理農地重劃出流管制計畫時，原則均無需辦理地質鑽探。

正本：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